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科尔沁右翼前旗乡村振兴局）的（科右前旗示范村生活垃圾压缩站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右前旗示范村生活垃圾压缩站点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兴安盟铭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兴安盟铭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9日

